

附件 1:

2019 年度
吉林省司法厅部门决算

2020 年 8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省级相关地方性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省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省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以及需要由省政府批准的部门联合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省政府规章的解释和立法后评估工作。承办省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的清理。承办省政府规章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省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省级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五）负责省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省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备案的报送工作。负责市（州）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指导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

（六）承担统筹推进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省政府各部门、市（州）及以下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全省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制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协调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负责管理全省监狱工作，监督管理监狱刑罚执行、罪犯改造工作。负责指导、管理全省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省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九）负责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全省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十）负责拟定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

省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正、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省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二）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执法执勤用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全省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市（州）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管理省监狱管理局。

（十五）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司法厅内设 25 个机构，分别为：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政治部干部警务处、政治部组织宣传教育处、办公室（指挥中心）、法治调研处、法治督查处、立法一处、立法二处、社区矫正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合法性审查处、行政复议应诉一处、行政复议应诉二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行政审批办公室）、备案审查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应急

和信访工作处、科技信息处、老干部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

纳入吉林省司法厅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司法厅（本级）
2. 吉林省国家司法考试中心
3. 吉林省公证协会
4. 吉林省律师协会
5. 吉林省司法鉴定协会秘书处
6. 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
7. 吉林省监狱戒毒警用装备处
8.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9. 吉林省司法厅法制宣传信息中心
10. 吉林省司法厅机关服务中心
11. 吉林省人民政府法律服务中心
12. 吉林省行政法制研究所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司法厅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3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事业收入	4	2,519.5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524.27
五、经营收入	5	283.13	五、教育支出	35	6,888.04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其他收入	7	204.79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6.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64.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5.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41.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5.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25			55	
本年收入合计	26	19,850.07	本年支出合计	56	18,934.5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7	0.00	结余分配	57	924.6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2,999.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	2,990.37
	29			59	
总计	30	22,849.54	总计	60	22,84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司法厅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850.07	16,842.61	0.00	2,519.54	283.13	0.00	204.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64.62	10,143.37	0.00	118.10	0.00	0.00	3.15
20406	司法	10,264.62	10,143.37	0.00	118.10	0.00	0.00	3.15
2040601	行政运行	4,992.41	4,990.31	0.00	0.00	0.00	0.00	2.1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9.49	1,28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0.13	0.00	0.00	0.00	0.00	0.00	0.1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8.00	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2.00	1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64.00	4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169.99	16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25.15	22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1	司法鉴定	13.00	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614.00	1,6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93.27	774.24	0.00	118.11	0.00	0.00	0.9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1.19	26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8,031.44	5,145.23	0.00	2,401.44	283.13	0.00	201.64
20503	职业教育	8,031.44	5,145.23	0.00	2,401.44	283.13	0.00	201.64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8,031.44	5,145.23	0.00	2,401.44	283.13	0.00	201.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2	22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62.32	16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62.32	16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7.94	65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7.94	65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1.45	30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49	35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8.75	63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8.75	63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8.75	63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12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司法厅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934.52	11,524.00	7,984.69	3,539.31	7,331.76	0.00	78.76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24.28	5,899.16	4,317.52	1,581.64	4,625.1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0,524.28	5,899.16	4,317.52	1,581.64	4,625.1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055.62	5,055.62	3,665.72	1,389.9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2.64	0.00	0.00	0.00	1,382.64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0.13	0.13	0.00	0.13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8.00	0.00	0.00	0.00	98.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2.00	0.00	0.00	0.00	142.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64.00	0.00	0.00	0.00	464.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33.54	0.00	0.00	0.00	233.54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25.15	5.15	0.00	5.15	22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4.00	0.00	0.00	0.00	54.00	0.00	0.00	0.00
2040611	司法鉴定	13.00	0.00	0.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8.00	0.00	0.00	0.00	48.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608.49	0.00	0.00	0.00	1,608.49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38.25	838.25	651.79	186.46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1.45	0.00	0.00	0.00	361.45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6,888.04	4,132.64	2,174.97	1,957.67	2,676.64	0.00	78.76	0.00
20503	职业教育	6,888.04	4,132.64	2,174.97	1,957.67	2,676.64	0.00	78.76	0.00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6,888.04	4,132.64	2,174.97	1,957.67	2,676.64	0.00	78.76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9	186.89	186.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00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1.89	121.89	12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1.89	121.89	12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4.06	664.06	66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4.06	664.06	664.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57	307.57	307.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49	356.49	356.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00	0.00	0.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5.00	0.00	0.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5.00	0.00	0.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26	641.26	64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26	641.26	64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26	641.26	641.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96012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00	0.00	0.00	0.00	5.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司法厅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837.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451.42	10,451.42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5,305.84	5,305.84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6.89	186.8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64.06	664.0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25.00	25.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41.26	641.2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5.00	0.00	5.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16,842.61	本年支出合计	55	17,279.47	17,274.47	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806.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369.77	369.77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806.63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8			
	29			59			
总计	30	17,649.24	总计	60	17,649.24	17,644.24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吉林省司法厅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17,274.47	11,132.51	7,702.60	3,429.91	6,141.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51.42	5,826.30	4,303.64	1,522.66	4,625.12
20406	司法	10,451.42	5,826.30	4,303.64	1,522.66	4,625.12
2040601	行政运行	5,055.62	5,055.62	3,665.72	1,389.9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2.64	0.00	0.00	0.00	1,382.64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8.00	0.00	0.00	0.00	9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42.00	0.00	0.00	0.00	142.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464.00	0.00	0.00	0.00	464.00
2040607	法律援助	233.54	0.00	0.00	0.00	233.54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25.15	5.15	0.00	5.15	22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54.00	0.00	0.00	0.00	54.00
2040611	司法鉴定	13.00	0.00	0.00	0.00	13.00
2040612	法制建设	48.00	0.00	0.00	0.00	48.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608.49	0.00	0.00	0.00	1,608.49
2040650	事业运行	765.53	765.53	637.92	127.61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61.45	0.00	0.00	0.00	361.45
205	教育支出	5,305.84	3,814.00	1,906.75	1,907.25	1,491.84
20503	职业教育	5,305.84	3,814.00	1,906.75	1,907.25	1,491.84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5,305.84	3,814.00	1,906.75	1,907.25	1,491.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89	186.89	186.89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5.00	65.00	65.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5.00	65.00	65.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1.89	121.89	121.89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21.89	121.89	121.89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4.06	664.06	664.0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4.06	664.06	664.0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57	307.57	307.57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56.49	356.49	356.49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00	0.00	0.00	0.00	25.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25.00	0.00	0.00	0.00	25.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25.00	0.00	0.00	0.00	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1.26	641.26	641.2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1.26	641.26	641.2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1.26	641.26	641.26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吉林省司法厅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5.00	5.00	0.00	0.00	0.00	5.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5.00	5.00	0.00	0.00	0.00	5.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5.00	5.00	0.00	0.00	0.00	5.00	0.00
2296012	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5.00	5.00	0.00	0.00	0.00	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综合业务											
主管部门	吉林省司法厅		实施单位	吉林省司法厅（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1830.65	全年预算数	1830.65	全年执行数	1746.11	分值	10	执行率	95.38	得分	9.53
	年度资金总额：	1830.65	1830.65	1746.11	—	—	—	—	—	—	—	—
	其中：财政拨款	1830.65	1830.65	1746.11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公共法律服务在偏远贫困地区内消除空白点，能够基本满足城乡居民群众的最基本的法律服务需求。</p> <p>2、提升帮教安置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法律服务、心理疏导、普惠政策宣传运用能力和彩虹基地就业帮扶质量。</p> <p>3、不断提高援助质量，切实维护我省城乡困难群众合法权益，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惠及于民。</p> <p>4、创新提升人民调解工作，开展“第二届群众最喜爱的人民调解员”活动和人民调解先进典型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基层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p> <p>5、规范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保障人民陪审员制度有效实施。</p> <p>6、以健全完善人民监督员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为目标，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p> <p>7、开展司法鉴定教育培训，提升司法鉴定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公告及出版《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p> <p>8、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p> <p>9、开展公证管理干部培训，增强管理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自身素质。</p> <p>10、通过吉林省12348法律咨询热线向社会提供免费的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和法律援助咨询服务、普及法律知识、指导群众维权、疏导群众情绪，为维护吉林省的社会稳定做出贡献。</p> <p>11、通过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全省司法综合业务平台等各类业务软件的正常运行；保障厅指挥中心正常运行；保障和提升全省系统网络和信息安全水平；实现无线移动办公的相关功能；实现统一指挥，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司法行政各系统正常运行，部门间的网络连通、数据融通、资源共享、信息互通。</p> <p>12、保障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供应，加强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管理。实现警用被装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为警务活动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p> <p>13、做好警衔晋升培训工作。</p> <p>14、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委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发〔2018〕37号文件）》，调整优化省政法机构和职能，组建省委全面依法治法委员会，作为省委议事协调机构完成省委交办的有关全面依法治法的工作。</p> <p>15、做好纪检监察检查工作。</p> <p>16、本着“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成立“吉林省公证遗嘱中心”和“吉林省公证遗嘱库”，特别对全省75周岁以上的老人、部队转业、退伍及伤残军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业务。同时将已办理的遗嘱进行统一、规范、专业的保管，申报金额。</p>				<p>1、公共法律服务在偏远贫困地区内消除空白点，能够基本满足城乡居民群众的最基本的法律服务需求。</p> <p>2、提升帮教安置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法律服务、心理疏导、普惠政策宣传运用能力和彩虹基地就业帮扶质量。</p> <p>3、不断提高援助质量，切实维护我省城乡困难群众合法权益，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惠及于民。</p> <p>4、创新提升人民调解工作，开展“第二届群众最喜爱的人民调解员”活动和人民调解先进典型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基层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p> <p>5、规范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保障人民陪审员制度有效实施。</p> <p>6、以健全完善人民监督员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为目标，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p> <p>7、开展司法鉴定教育培训，提升司法鉴定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公告及出版《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p> <p>8、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p> <p>9、开展公证管理干部培训，增强管理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自身素质。</p> <p>10、通过吉林省12348法律咨询热线向社会提供免费的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和法律援助咨询服务、普及法律知识、指导群众维权、疏导群众情绪，为维护吉林省的社会稳定做出贡献。</p> <p>11、通过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维护保障全省司法综合业务平台等各类业务软件的正常运行；保障厅指挥中心正常运行；保障和提升全省系统网络和信息安全水平；实现无线移动办公的相关功能；实现统一指挥，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司法行政各系统正常运行，部门间的网络连通、数据融通、资源共享、信息互通。</p> <p>12、保障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供应，加强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管理。实现警用被装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为警务活动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p> <p>13、做好警衔晋升培训工作。</p> <p>14、依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委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发〔2018〕37号文件）》，调整优化省政法机构和职能，组建省委全面依法治法委员会，作为省委议事协调机构完成省委交办的有关全面依法治法的工作。</p> <p>15、做好纪检监察检查工作。</p> <p>16、本着“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成立“吉林省公证遗嘱中心”和“吉林省公证遗嘱库”，特别对全省75周岁以上的老人、部队转业、退伍及伤残军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业务。同时将已办理的遗嘱进行统一、规范、专业的保管，申报金额。</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全省帮教安置工作业务培训学员的人次	200人次	0	0.3	0	因司法部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完成重建，因此在改系统建成前不具备举办培训的条件。今后将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定指标和指标值。
		处监狱宣讲彩虹基地就业帮扶政策的监狱个数	6个	6个	4.35	4.35	
		刊发帮教安置工作动态信息的期数	4期	0	0.3	0	因司法厅机构改革，安置帮教处与原基层工作指导处、人民监督员处合并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因此，安置帮教工作动态信息工作取消。今后将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定指标和指标值。
		开展评选“群众最喜爱的人民调解员”活动的次数	1次	1次	4.35	4.35	
		向社会力量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承接主体数量	9个	9个	4.65	4.65	
		基层工作业务培训学员的人次	200人次	0	0.3	0	基层工作业务培训面向的主体是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按照省直机关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培训实行分级管理，原则上不得下延至县及县以下，因此该项工作取消。今后将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定指标和指标值。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培训学员的人次	150人次	0	0.3	0	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培训由各市（州）、县（市、区）司法局组织完成。今后将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定指标和指标值。
		发放人民陪审员专业资料的数量	450册	450册	4.35	4.35	
		参与监督案件数	25件	7	4.35	1.22	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监察机关职能发生重大变化，案源相应减少，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案件减少。今后将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定指标和指标值。
		人民监督员培训学员的人次	145人次	0	0.3	0	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监察机关职能发生重大变化，人民监督员的职能也随之改变。在检察机关新职能未明确之前，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职能尚不能明确，因此不具备举办人民监督员专项业务培训的条件。今后将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定指标和指标值。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的班次	≥1次	1次	4.35	4.35		
	《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公告及出版的次数	1次	1次	4.35	4.35		
	全省公证行业管理干部培训学员的人次	≥100人次	0	0.3	0	本次公证行业管理干部培训对象是面向基层单位，按照省直机关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培训实行分级管理，原则上不得下延至县及县以下，因此该项工作取消。今后将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定指标和指标值。	
	警衔晋升培训学员的人次	1300人次	1251	4.35	4.19	当年应晋升并参加培训人员由于政策等原因可以免培或取消培训资格等。今后将加强绩效管理，科学设定指标和指标值。	
	为7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部队转业、退伍及伤残军人免费办遗嘱证件数	≤1200件	1200	4.35	4.35		
	为75周岁以上的老年人、部队转业、退伍及伤残军人减免遗嘱公证及保管费	≥400万元	400万元	4.35	4.35		

质量 指标	12348法律咨询热线接听率	≥98%	98.12%	4.35	4.35	
	司法业务软件系统和指挥中心正常运行比率	≥95%	>95%	4.35	4.35	
成本 指标	法律援助、公益性法律服务、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公共法律服务成本	≤340万元	≤340万元	4.35	4.35	
	司法救助成本	30万元	0	0.3	0	2019年由于没有发生达到救助标准的案件，所以没有发生此项支出。存量资金已上缴国库。今后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定指标和指标值。
	依据人民警察法、公安部和财政部[2012]司计字88号文件标准，干警换装成本	9.99万元	9.31万元	4.35	4.05	今后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定指标和指标值。
	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警衔晋升培训成本	260万元	260万元	4.35	4.35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工作经费	280万元	0	0.3	0	因申报预算未获批准，所以没有完成相应指标值。今后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定指标和指标值。
	成立省公证遗嘱中心、遗嘱库等公证法律服务工作经费	580万元	400万元	4.35	3	
	省纪委监委驻厅同志司法系统纪检监察办案经费	50万元	0	0.3	0	因申报预算未获批准，所以没有完成相应指标值。今后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定指标和指标值。
效益 指标	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35	4.35	
	全省司法行政工作效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4.35	4.35	
	政法信息系统平稳运行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4.35	4.3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对人民监督员选任工作满意度	≥70%	≥70%	4.35	4.35	
总分				90	82.36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各 19850.07 万元、18934.52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61.45 万元、768.45 万元，增长 18.2 %、4.2%。主要原因：2018 年末机构改革原省法制办并入，2019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增加，决算收支相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9850.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37.61 万元，占 84.8%；事业收入 2519.54 万元，占 12.7%；经营收入 283.13 万元，占 1.4%；其他收入 204.79 万元，占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934.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24 万元，占 60.9%；项目支出 7331.77 万元，占 38.7%；经营支出 78.76 万元，占 0.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984.69 万元，占 69.3%；公用经费 3539.31 万元，占 30.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6842.61 万元、17279.47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198.35 万元、3317.31 万元，增长 23.4%、23.8%。主要

原因：2018 年末机构改革原省法制办并入，2019 年度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决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相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274.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2%。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317.31 万元，增长 23.8%。主要原因：2018 年末机构改革原省法制办并入，2019 年度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274.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0451.42 万元，占 60.5%；教育（类）支出 5305.84 万元，占 3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6.9 万元，占 1.1%；卫生健康（类）支出 664.06 万元，占 3.9%；节能环保（类）支出 25.00 万元，占 0.1%；住房保障（类）支出 641.26 万元，占 3.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967.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27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08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55.62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23.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先后追加了 2018 年下半年和 2019 年上半年绩效奖金、未休假补贴等人员经费，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且支出决算数中包括上年结转资金形成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89.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数中包括上年结转资金形成的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机关服务中心在全部人员编制调出的情况下收到财政部门下达的以往年度未休假补贴并补发，故年初预算无收支、年末决算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充分完成当年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充分完成当年预算。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4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充分完成当年预算。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 169.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数中包括上年结转资金形成的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为 22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充分完成当年预算。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充分完成当年预算。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司法鉴定（项）年初预算为 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充分完成当年预算。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充分完成当年预算。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9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收到预算外资金下达，收支同增，且支出决算数中包括上年结转资金形成的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45.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数中包括上年结转资金形成的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数中包括上年结转资金形成的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5054.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数中包括上年结转资金形成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充分完成当年预算。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为 121.8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每年需根据当年实际减员情况，在年中申请追加预算，年初无法申请财政拨款预算。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医疗基数调整,相应追加医保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5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6.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充分完成当年预算。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充分完成当年预算。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38.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人员调资,相应追加住房公积金经费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132.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702.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182.16 万元、津贴补贴 1166.26 万元、奖金 279.13 万元、伙食补助费 3 万元、绩效工资 1327.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4.6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9.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1.6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6.0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9.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648.27 万元、

医疗费 5.9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36 万元、离休费 120.67 万元、退休费 13.00 万元、抚恤金 137.26 万元、生活补助 7.55 万元、救济费 4.4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49 万元、奖励金 80.1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17 万元。

公用经费 3429.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71.43 万元、印刷费 59.21 万元、咨询费 7.94 万元、手续费 1.21 万元、水费 104.78 万元、电费 159.04 万元、邮电费 44.99 万元、取暖费 277.24 万元、物业管理费 530.67 万元、差旅费 205.21 万元、维修（护）费 591.1 万元、租赁费 84.42 万元、会议费 2.15 万元、培训费 45.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18 万元、专用材料费 9.11 万元、被装购置费 11.37 万元、劳务费 47.1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62.1 万元、工会经费 103.89 万元、福利费 111.7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6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6.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5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84.27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62.92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9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9%。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按照国家和财政的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81.63万元，占92.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01万元，占7.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原因：我部门当年无因公出国（境）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分别列出出国事项及开支金额）：……。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29.6万元，支出决算为81.63万元，决算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按照国家和财政的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的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55万元。主要是缴纳上年购置公务用车的车辆购置税，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80.08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燃油费、过路过桥费、车辆维修保养费、车辆保险等费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3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0.87万元，支出决算为7.01万元，完成预算的33.6%，主要是我部门按照国家和财政的要

求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外宾主要包括……。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7.01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司法部及其他省（市）司法厅（局）来我厅调研人员。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3 个、来宾 57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 万元；本年支出 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法律援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为 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补贴费。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19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公证法律服务项目经费项目、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服务费（政府采购）项目等 32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200.65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43.7%。

（二）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司法综合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1.8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30.65 万元，执行数 1746.11 万元，执行率为 95.4%。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公共法律服务在偏远贫困地区内消除空白点，能够基本满足城乡居民群众的最基本的法律服务需求；

2、提升帮教安置工作人员的系统操作、法律服务、心理疏导、普惠政策宣传运用能力和彩虹基地就业帮扶质量；

3、不断提高援助质量，切实维护我省城乡困难群众合法权益，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惠及于民；

4、创新提升人民调解工作，开展“第二届群众最喜爱的人民调解员”活动和人民调解先进典型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基层培训工作，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水平；

5、规范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保障人民陪审员制度有效实施；

6、以健全完善人民监督员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外部监督制约机制为目标，进一步拓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渠道，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7、开展司法鉴定教育培训，提升司法鉴定管理人员业

务水平；公告及出版《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保障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8、实现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他们摆脱生活困境；

9、开展公证管理干部培训，增强管理人员的服务意识和自身素质；

10、通过吉林省 12348 法律咨询热线向全社会提供免费的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和法律援助咨询服务、普及法律知识、指导群众维权、疏导群众情绪，为维护吉林省的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11、通过信息化系统的运行维护来保障全省司法所综合业务平台等各类业务软件的正常运行；保障厅指挥中心正常运行；保障和提升全系统网络和信息安全水平；实现无线移动办公的相关功能；实现统一指挥，最大限度地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司法行政各系统正常运行，部门间的网络连通、数据融通、资源共享、信息连通；

12、保障司法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供应，加强司法机关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管理。实现警用被装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为警务活动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

13、做好警衔晋升培训工作；

14、依据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委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发[2018]37号文件），调整优化省级党政机构和职能，组建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作为省委议事协调机构完成省委交办的有关全面依法治省的各项工作；

15、做好纪检监督检查工作；

16、本着“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成立“吉林省公证遗嘱中心”和“吉林省公证遗嘱库”。特别对全省75周岁以上的老人、部队转业、退伍及伤残军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业务。同时将已办理完的遗嘱进行统一、规范、专业的保管，申报金额。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司法部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尚未完成重建，在改系统建成前不具备举办培训的条件；司法厅机构改革，安置帮教处与原基层工作指导处、人民监督员处合并为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这使安置帮教工作动态信息工作取消；基层工作业务培训面向的主体是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按照省直机关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培训实行分级管理，原则上不得下延至县及县以下，该项工作取消；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培训由各市（州）、县（市、区）司法局组织完成，该项工作取消；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监察机关职能发生重大变化，案源相应减少，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案件减少，且在检察机

关新职能未明确之前，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职能尚不能明确，因此不具备举办人民监督员专项业务培训班的条件；公证行业管理干部培训对象是面向基层单位，按照省直机关培训管理办法规定，培训实行分级管理，原则上不得下延至县及县以下，该项工作取消；当年应晋升并参加培训人员由于政策等原因可以免陪或取消培训资格等，培训人数少于预期；2019年由于没有发生达到救助标准的案件，所以未发生司法救助支出，存量资金已上缴国库；个别指标因项目申报预算未获批准，所以没有完成相应指标值。

我部门今后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定指标和指标值。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8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15万元，降低1.1%，主要是我部门响应国家和财政部门的号召，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43.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17.6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602.3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38.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0.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司法厅共有车辆 8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不在编待处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2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学费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房屋出租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

出。

十五、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六、基层司法业务：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七、普法宣传：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与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律师公证管理：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十九、法律援助：反映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二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举办司法统一考试所需要的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题库案例库建设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计算机考试服务费、考场租赁费、考试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一、社区矫正：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费用。

二十二、司法鉴定：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司法鉴定工作指导费等支出。

二十三、法制建设：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信息化建设：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六、其他司法支出：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二十七、高等职业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十九、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以及丧葬补助费。

三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

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能源节约利用：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